

济 宁 市 财 政 局

中共济宁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济财农〔2019〕17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
公室，市直有关部门：

经研究，现将《济宁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我
们反馈。



中共济宁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

济宁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济宁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集中财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济办发〔2018〕49号）、《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通知》（鲁农委办发〔2019〕10号）、《省财政厅 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9〕21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济宁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局按照济办发〔2018〕49号文件要求，统筹整合用于支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脱贫攻坚的涉农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具体分为三类：一是市级统筹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乡村振兴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和市级部门负责实施的重点涉农项目等；二是切块分配县级

使用资金，主要由县级统筹用于推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三是市级农业防灾减灾及涉农应急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应急救灾等方面支出。

第二章 预算编制和审核

第四条 专项资金要将市级和省级切块下达的自主使用资金纳入支出预算“盘子”，统筹研究预算安排意见，从源头上整合资金、优化配置。

第五条 市财政局按照市级预算编制总体要求，统筹考虑上级补助和市级财力规模，研究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并根据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确定的任务，做好市级统筹安排资金、切块分配县级使用资金和市级农业防灾减灾及涉农应急资金的预算，要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提出约束性任务建议名单。

第六条 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或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后，列入下一年度市级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市人代会审批。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

第七条 市级统筹安排资金实行项目法管理。其中，用于市级职能部门或非预算单位实施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部门预算直接批复到部门或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深化市级预算

管理改革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通过县级实施的项目资金，在市人代会批准市级预算 30 日内，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

第八条 切块分配县级使用资金主要按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切块因素包括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或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的约束性任务，农村人口、村庄数量、耕地面积、粮食产量、农业产值等农业农村基础指标，以及地方财力、管理绩效、市级确定的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等因素。

在市人代会批准市级预算 30 日内，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

市级农业防灾减灾及涉农应急资金，根据市级相关部门和县级资金需求，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

第九条 切块分配县级使用的资金，除中央有明确规定和省、市约束性任务外，其余资金不再细分支出项目，由县级自主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整合上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和本级涉农资金，编制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涉农资金安排使用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保障约束性任务和重点项目，落实《济宁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对接各职能部门指导意见，符合本地乡村振兴规划、村庄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央、省、

市涉农项目需要安排配套资金的，由县级按要求从各级切块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

第十二条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是组织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主要包括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布局和年度计划，统筹整合资金来源渠道和额度，年度项目实施区域、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预期实现的总体目标和综合绩效等内容。年中，各县（市、区）可根据上级资金实际下达情况，对实施方案进行适应性调整。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和调整后，分别报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确定后，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中市级统筹安排部分，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规定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定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为差，以及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对切块分配县级使用资金，县级应统筹编制绩效目标，新增重大项目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资金下达后，县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及时纳入涉农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实时监控、风险预警和流程追溯，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五条 根据《省财政厅 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9〕22号）要求，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由市、县财政部门具体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除中央有明确规定或要求的资金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分头组织单项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以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为主要依据，重点关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及使用管理成效、乡村振兴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群众满意度。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对因统筹整合不力导致资金沉淀闲置的一律收回调整使用。专项资金中市级部门单位使用的资金，按照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村级实施的项目资金，按照“村财乡（镇）管”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不得借统筹整合名义将涉农资金用于非农

领域，不得因统筹整合减少本级应安排的资金投入。2020年前各级每年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不得少于上年。对挤占、挪用、骗取、冒领涉农资金的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各部门、各资金使用单位或有关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涵盖市及市以上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和本级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